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天津市宝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5个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天津市宝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天津市宝坻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宝坻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宝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宝坻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4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天津市宝坻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本区森林火灾，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机制，最大限度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及《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区应对森林火灾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的应对工作。城区内发生的林木火灾应对工作，由区城市管理委和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

1.4 工作原则

（1）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

（2）实行行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各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3）区人民政府是应对全区范围内一般、较大森林火灾的主体，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辖区内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本区做好先期处置，按照市人民政府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的指挥部署，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死亡30人以上，或重伤100人以上。

（2）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3）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4）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转移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及时进行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强化舆情监管力度，维护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1.1 设立宝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第一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人武部副部长、区应急局局长、区农业农村委主任、公安宝坻分局分管副局长、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担任。成员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气象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消防救援支队、区人武部、区城市管理委、公安宝坻分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天津市潮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

3.1.2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森林火灾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实施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一般、较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研究协调解决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监督有关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必要时，区农业农村委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3.1.3 各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街镇园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森林防灭火办事机构

3.2.1 区指挥部下设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3.2.2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修订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协调处理森林防灭火重大事项；协调开展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是区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区政府办公室：了解全区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森林防灭火工作动态，向区政府领导报告有关情况；负责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森林火灾处置等情况。

区应急局：协助市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加强监督检查。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区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信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在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赶赴火场，提供森林火灾现场的气象信息资料数据，为森林扑火决策做好服务，视天气条件组织实施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委宣传部：根据区指挥部安排，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发布森林火灾和火灾扑救信息；按照相关规定程序组织森林火灾新闻发布工作。

区委网信办：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正确引导舆情。

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消防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扑救森林火灾的演练；接到火情通知，迅速组织消防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做好部队增援我区森林火灾扑救的有关协调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负责城市建成区域园林绿地内防火工作和林木火灾应对工作。

公安宝坻分局：负责依法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维护火场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组织群众转移；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消防车、指挥车、救护车等物资运输车辆顺利通行；紧急情况下，做好落实区指挥部命令的保障工作。

区交通局：做好本系统林区公路两侧管辖范围内树木的森林防火工作；配合解决扑救森林火灾的公路交通问题；保障输送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公路畅通；负责协调应急运输车辆的统一调集，保障灾区群众撤离车辆。按照相关规定，协调市交通运输委，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行洪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协调管理单位满足火灾时用水需求。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保障无线电频率使用相关事宜，协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无线电通讯网络建设；承担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对森林火灾所需的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用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全区A级文化旅游景区（点） 、文物场馆火灾防治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协调指导区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报道。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森林火灾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核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负责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与区级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的衔接工作；负责本系统内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保持森林防灭火相关重要应急物资价格水平基本稳定。

区商务局：负责森林火灾发生后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和储备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区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防灭火的中央、市级补助地方专款，按程序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

区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负责指导灾区做好遗体处置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依据国家和我市工伤保险法律法规规章，保障灭火伤亡人员工伤保险待遇。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灭火负伤人民警察残疾等级评定和相关牺牲人员的烈士评定等工作。

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伤残的扑火人员申请残疾评定、核发残疾人证。

区教育局：负责全区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森林防火及逃生避险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学生积极参与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切送、辅助提供现场电力照明保障；负责做好对穿越林区输配电线路断线、短路、绝缘子脱落等引发森林火灾隐患问题的治理。

天津市潮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配合各主管部门做好所属林地的森林防灭火工作，配合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完成林下杂草、落叶的清理。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3.4 扑救指挥

3.4.1 本区行政区域一般、较大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区指挥部负责指挥，接受市指挥部协调、指导。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扑救由市指挥部负责指挥,本区按照市指挥部要求、部署，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4.2 区指挥部、街镇园区指挥部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线指挥部），可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线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3 区前线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或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担任，统一组织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区前线指挥部应设立以下工作组，分别组织开展有关工作：

（1）扑救指挥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农业农村委、公安宝坻分局及区消防救援支队、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参加。负责现场火灾扑救方案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和调动灭火物资参与火灾扑救；组织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2）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区交通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气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人武部、公安宝坻分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负责传达区指挥部指示，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承办区指挥部和前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视情协调区域外救援队伍参与救援行动。

（3）火灾监测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委、公安宝坻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参加。负责分析研究火场区域气象、地理等信息，为决策指挥提供参考建议；组织火灾风险监测，指导次生衍生灾害防范；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发展；做好灾害防御和灾害隐患监测预警指导工作。

（4）医疗救治组

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民政局和区人武部等单位参加。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支援灾区；组织指导灾区转运救治伤员、做好伤亡统计；指导灾区、安置点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暴发流行。

（5）通信保障组

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应急局和区农业农村委等单位参加。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指挥现场的公众移动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6）交通保障组

由区交通局牵头，公安宝坻分局和区应急局等单位参加。负责统筹协调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保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工作。

（7）群众生活组

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区人社局和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等单位参加。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灾区做好供油、供电、供气等重要基础设施抢修工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过渡期救助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工作。

（8）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等单位参加。负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调控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

（9）社会治安组

由公安宝坻分局牵头，受灾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园区管委会等单位参加。负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10）灾情评估组

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区应急局和公安宝坻分局等单位参加。负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援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组织灾害评估，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11）专家组

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聘任专家，建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区前线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工作组进行调整。

3.4.4 区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前线指挥部的指挥。

3.4.5 区民兵和预备役部队按照区指挥部部署，参加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区指挥部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组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和预备役部队为主，其他社会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及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优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区人民政府视情请示市级层面协调区域外救援队伍作为增援力量。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和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其中，红色、橙色为森林高火险预警信号。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见附则。

5.1.2 预警发布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区应急局、区农业农村委、公安宝坻分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信息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经区气象局、区农业农村委、公安宝坻分局、区应急局会商后由区应急局发布，并报市应急局。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市级层面发布后，本区同步转发。

5.1.3 预警响应

（1）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区人民政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以及卫星林火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适时派出工作组开展森林防火检查，严格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做好各项扑火准备；专业森林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2）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人民政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次，做好物资调拨准备；专业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对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视情靠前驻防。

区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信息报告

5.2.1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相关单位在发现森林火灾后，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并立即核实情况，2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40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人民政府及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灾基本情况。区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火灾基本情况。根据火灾处置情况及时续报有关内容。对于情况复杂或当天难以勘察现场的，可形成简要材料上报，详细情况调查清楚后再进行上报。

5.2.2 对正在扑救的森林火灾，区指挥部每日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报告扑救进展情况。发生人员伤亡情况应及时报告简要情况，并在3日内上报专题报告。

5.2.3 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区指挥部立即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收到卫星林火热点监测报告后，核查确认的森林火灾；

（2）森林火险预警等级为红色预警状况下发生的森林火灾；

（3）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4）发生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5）预判为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

（6）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火灾；

（7）发生在本区与其他区及本区与河北省交界地区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8）需要向市级层面请求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9）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草原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1）先期处置。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灾发生后，各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查明情况，按照报扑同步的原则，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先期处置；区指挥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2）初判发生较大、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指挥部负责指挥；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本区进行先期处置，并按照市指挥部要求部署，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森林火灾发生后，区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应急队伍和专业、半专业森林扑火队伍、消防救援队伍、民兵预备役部队等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区指挥部提请市指挥部组织协调其他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加强火场检测，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充分利用无人机、卫星图像等科技手段强化火场监测，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严禁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区指挥部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群众，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在确保救援人员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在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登载消息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及其动态信息的发布，按照《天津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执行，较大、一般森林火灾及其动态信息由区指挥部发布。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省市增援的地方专业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较大、一般森林火灾，市指挥部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后，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市指挥部终止应急响应后，组织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同时视情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响应等级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扑救情况，本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实行四级应急响应：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1）发生在敏感时段或敏感地区的森林火灾；

（2）4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3）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按以下程序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研判火情发展态势，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应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建议；

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第一副总指挥主持会议，对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或委托第一副总指挥决定并批准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6.3.1.2 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进入应急状态，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组织本地扑火力量立即处置；根据需要向市指挥部申请协调域外专业森林扑火队伍支援。

（2）视情发布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相关信息。

6.3.2 Ⅲ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1）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

（2）12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按照以下程序启动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立即向区指挥部报告，提出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建议；

区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议，对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的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建议进行会商；

区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并批准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6.3.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在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火灾扑救工作，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区指挥部全体成员立即赶赴火场，迅速成立区扑火前线指挥部，及时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施，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并发布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相关信息。

（2）气象部门及时提供火场区域天气实况、天气预报和气象服务，为前线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根据需要，择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视火灾情况，请求市指挥部调派外区救援力量。

6.3.3 Ⅱ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1）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2）对居民地、重要设施构成极大威胁的森林火灾；

（3）24小时仍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按照以下程序启动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生森林火灾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立即向区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提出启动市级Ⅱ级应急响应建议，同时按照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

市级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本区同步启动区Ⅱ级应急响应。

6.3.3.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按照市指挥部的指挥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区指挥部配合市指挥部成立前线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根据需要协调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3）市指挥部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

6.3.4 Ⅰ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1）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2）48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市级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本区同步启动区Ⅰ级应急响应。

6.3.4.2 响应措施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如遇敏感时段、敏感地区、舆情关注度高等情况，必要时可按照相关规定提级启动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程序。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发布终止信息。

7 综合保障

7.1 扑救力量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由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民兵和预备役部队由区人武部负责。各相关单位要规范处置流程，开展扑火训练培训指导及勘查演练。在坚持用好专业扑火力量的同时，重视后备扑火力量准备工作，保证扑火力量充足。各扑火队伍要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7.2 通讯与信息保障

区应急局和农业农村委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应急通讯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通讯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讯畅通。充分利用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提供天气形式分析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灾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加强新科学技术产品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应用，实现人防技防有机结合。

7.3 向导保障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园区管委会组织熟悉地形人员，在通往火灾现场的主要路口充当向导，引导扑火队伍顺利到达火灾现场；加强对向导的扑火安全知识培训，提供必要信息装备技术支撑，提高向导队伍安全避险能力。

7.4 物资保障

区农业农村委要根据本区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需要，按照物资储备标准，在青龙湾固沙林自然保护区建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及装备。森林资源数量较大的单位，也要按照物资储备标准，建立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防灭火物资。区应急局应加强对森林灭火物资保障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

7.5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处置森林火灾所需经费，由区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区人民政府组织公安宝坻分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等相关部门相互配合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及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于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区域，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约谈相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令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区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8.5 责任追究

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6 工作总结

较大、一般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指挥部要及时全面进行工作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报区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

8.7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森林火险等级与预警信号对应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森林火险等级 | 危险程度 | 易燃程度 | 蔓延程度 | 预警信号颜色 |
| 一级 | 低度危险 | 不易燃烧 | 不易蔓延 |  |
| 二级 | 中度危险 | 可以燃烧 | 可以蔓延 | 蓝色 |
| 三级 | 较高危险 | 较易燃烧 | 较易蔓延 | 黄色 |
| 四级 | 高度危险 | 容易燃烧 | 容易蔓延 | 橙色 |
| 五级 | 极度危险 | 极易燃烧 | 极易蔓延 | 红色 |

注：一级森林火险仅发布等级预报，不发布预警信号。

9.2 演练培训

区指挥部办公室积极推动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结合实际，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演练，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演练；区森防办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分层次对本区各类森林防灭火指挥员、专业扑火队伍、半专业扑火队伍等人员开展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1 预案实施后，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9.3.2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单位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并抄送区应急局。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应急局承担。

9.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1. 天津市宝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1. 天津市宝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急指挥体系图

3. 天津市宝坻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1

宝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
| --- |
| 区政府办公室 |
| 区委宣传部 |
| 区委网信办 |
| 区应急局 |
| 公安宝坻分局 |
| 区武装部 |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 区交通局 |
| 区工信局 |
| 区气象局 |
| 区水务局 |
| 区发展改革委 |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区财政局 |
| 区农业农村委 |
| 区商务局 |
| 区城市管理委 |
| 区教育局 |
| 区卫生健康委 |
| 区民政局 |
| 区人力社保局 |
| 区残疾人联合会 |
|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
| 国网天津电力宝坻分公司 |
| 天津市潮青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森林防火指挥部

附件2

天津市宝坻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急指挥体系图

基层单位、企事业单位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

区政府领导

灾情评估组

（牵头：区农业农村委）

宣传报道组

（牵头：区委宣传部）

交通保障组

（牵头：区交通局）

医疗救治组

（牵头：区卫健委）

火灾监测组

（牵头：区应急局）

各应急工作组

街镇、园区森林灭火专业、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街镇、园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街镇相关应急保障部门

专家、向导

街镇园区指挥部办公室

街镇、园区指挥部（街镇政府、园区领导）

前线指挥部

全区应急救援队伍

各街镇园区森林防火指挥部

区相关应急保障部门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

专家组

（牵头：区指挥部）

社会治安组

（牵头：公安宝坻分局）

群众生活组

（牵头：区应急局）

通讯保障组

（牵头：区工信局）

综合协调组

（牵头：区应急局）

扑救指挥组

（牵头：区应急局）

附件3

宝坻区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火情监测

信息接收与处理

四级响应

三 级响应

二 级响应

街镇、园区指挥部

灾情评估组

社会治安组

宣传报道组

群众生活组

交通保障组

通信保障组

医疗救治组

火灾监测组

综合协调组

扑救指挥组

区指挥部领导赶赴现场

扑救结束，符合响应结束条件

采取应急响应措施，组织火灾扑救

前线指挥部

一 级响应

分析火情并启动应急响应

后期处置

结束响应

专家组

天津市宝坻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处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以下简称油气长输管道）事故，规范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危害程度，维护国家能源安全和公共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天津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天津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宝坻区行政区域内陆上油气长输管道在运行、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等过程中，发生的泄漏、火灾或者爆炸等事故的应急处置。

本预案与《天津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宝坻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对油气长输管道途经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制定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保障预案具有指导作用。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强化措施。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防范，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和人员、财产损失。

（2）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市级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各负其责，有效处置。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和本预案职责分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区政府各部门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坚持备用结合，专兼结合。各级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和有关企业统筹规划、整合资源，组建各类专业和兼职应急队伍，在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应对事故的准备工作。

（4）坚持科学处置，加强管理。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专用装备作用，科学处置，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5）坚持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全面、及时、依法、准确发布事故的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事故分级

根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设立宝坻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预防和应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指导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开展一般油气长输管道应急处置工作。

（3）组织开展本区内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开展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先期处置，按照天津市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做好发生在本区内的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负责本辖区内所需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

（5）负责事故区域内人民群众的疏散、安置、生活保障和社会稳定工作；

（6）负责组织事故现场石油天然气清理收集及善后处置工作。

（7）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宝坻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成员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联络人员组成。

区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编修、演练；汇集、上报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情况。

2.3 成员单位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油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舆情分析、舆情引导和媒体服务等工作。

（2）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相关网络舆情巡查监看、分析研判和应对处置工作，及时调控敏感话题网上热度，管控涉政、行煽、“倒灌”等各类网上有害信息；指导制定本区内权威发声口径，会同有关部门查证辟除网络谣言；组织网络媒体、网评队伍开展网上宣传引导；规范网络媒体记者采访报道和网络传播秩序，依法处置本区内网站平台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3）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本区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参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4）区应急局：负责组织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调动区内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参与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指导相应等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救援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所需的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负责组织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保障通信畅通。

（6）公安宝坻分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警戒封控、交通管制和治安秩序维护，确保抢险救援道路畅通；组织人员疏散、撤离；负责对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开展立案侦查。

（7）区民政局：负责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会同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8）区财政局：负责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9）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坻分局：负责会同区气象局联合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事故应急处置测绘保障工作。

（10）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进行评估；负责对引发的环境污染开展现场监测；提出污染处置建议，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对事故污染物进行处置；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11）区住房建设委：负责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与建、构筑物相关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本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和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工作。

（12）区城市管理委：负责指导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受损供热、供气、城市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抢修工作；参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职责相关的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13）区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道路抢通保通工作；协调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本区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快速通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受灾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

（14）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并向区指挥部报告伤亡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负责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技术指导。

（15）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与特种设备相关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16）区商务局：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日常管理；根据指挥部动用指令组织调用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

（17）区气象局：负责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及时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引起的大气污染扩散区域研判，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18）区水务局：负责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与水务系统相关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19）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扑救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管道现场火灾；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0）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天津宝坻公司）：负责协调事故现场区域应急供电，保障事故现场电力供应。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区指挥部的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和补充。

2.4 基层应急指挥机构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油气长输管道途经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成立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先期处置工作，按照区指挥部要求和部署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5 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区指挥部根据事故发展态势需要，组建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发生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处置、保障等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按照《天津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本区按照市级层面要求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2.6 工作组

根据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秩序维护组、医疗救治组、环境监测组、综合保障组、新闻舆情组、专家组等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参与，负责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本区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负责区指挥部指令的接收与转发；收集、汇总现场处置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文件资料。

（2）应急处置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建设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坻分局等部门和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以及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参与，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作出事故态势判断，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推进方案实施；有效开展现场控制、遇险人员搜救；组织协调应急专家、救援队伍、有关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秩序维护组。由公安宝坻分局牵头，区交通局等部门和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参与，负责对事故发生地实施现场保护，维护治安和警戒，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道路畅通；负责组织有毒物质扩散区域人员的疏散工作；负责死亡、失联人员身份核查工作，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4）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组织有关医疗机构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5）环境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坻分局、区水务局参与，负责事故现场周边大气、水质、土壤等环境监测，参与职责范围内河流生态损害监测，提出污染控制建议，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提供气象保障服务，提供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气象实况资料、预报和预警信息，为判断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方向、范围提供技术依据。

（6）综合保障组。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等部门和国网天津宝坻公司参与，负责根据事故处置工作需求，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工具、交通运输、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综合服务资源保障。

（7）新闻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局、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参与，负责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和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情况通告，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8）专家组。区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及专业机构成立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为风险防控、灾情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3 预防和预警

3.1 监测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建立油气长输管道运行监测机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及早治理风险，妥善控制风险。对可能引发管道事故或者其他灾害的信息，要及时向市、区相关部门、单位和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报告。

区人民政府组织各成员单位及油气长输管道企业、专业机构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通过日常检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加强信息综合分析与评估，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应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转发

区指挥部办公室对接收到的气象、地质灾害等可能引发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及时向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转发风险预警信息，要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加强防范，降低管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2.2 预警响应

（1）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接到预警信息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巡查和监控；

②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可能性、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③准备或者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根据需要，对有关油气长输管道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区人民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组织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①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及时转发最新动态，保持与油气长输管道企业的密切联系，及时掌握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反馈的天气、地质灾害对油气长输管道的影响情况；

②做好启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准备，必要时，向可能受到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影响的公众发布相关信息，以及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指导建议，并做好相关区域内人员疏散撤离准备；

③组织对重点部位的防控，依法限制使用易受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危害的场所，必要时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封闭危险区域和道路；

④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4 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程序

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居民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按照规定立即向事故发生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局、公安宝坻分局、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区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要在30分钟内以电话、1小时内书面将有关情况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报告。区人民政府按照接报即报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以电话形式、1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对于区委、区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区有关部门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1.2 报告内容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伤亡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初次报告后，信息报告单位要及时续报事故动态和处置进展。

4.2 先期处置

4.2.1 涉事企业

（1）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和电源，设置警示标志，通知事故危害范围内的单位和人员迅速疏散转移；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迅速调集企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4.2.2 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

（1）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抢救遇险人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

（2）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疏散群众，隔离事故现场，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3）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4）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4.2.3 区人民政府

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迅速调集力量，开展抢险救援；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迅速转移、疏散、撤离受事故危害或威胁的人员并妥善安置；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初判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三级，由低到高分别为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

5.1.1 三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时，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1. 区指挥部总指挥赶赴现场，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在市级层面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立即按照本预案职责分工、单位部门应急预案及指挥部的指挥调度，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召开现场指挥部会议，听取各方面情况汇报，研究制定应急救援处置、伤员救治、灾民安置、物资征用、舆情应对等重大决策。

（4）处置工作

①现场指挥部：负责统筹应急处置工作，主要指挥、协调和调度综合协调组、环境监测组、综合保障组、新闻舆情组、应急处置组、秩序维护组、医疗救治组的应急处置工作。

②综合协调组：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本区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接收与转发区指挥部指令；及时协调跟踪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相关单位落实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指令情况、收集、汇总现场处置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文件资料。

③应急处置组：收集汇总相关数据，作出事故态势判断，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推进方案实施；有效开展现场控制、遇险人员搜救；组织协调应急专家、救援队伍、有关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④秩序维护组：对事故发生地实施现场保护，维护治安和警戒，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道路畅通；组织有毒物质扩散区域人员的疏散工作；核查死亡、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⑤医疗救治组：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⑥环境监测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供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气象实况资料、预报和预警信息；监测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等环境污染情况，提出污染控制建议，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为判断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方向、范围提供技术依据。

⑦综合保障组：通知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单位相关人员上岗到位，做好调运抢险物资准备，视情况由储备单位及时组织调运；根据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路线，组织做好沿线道路交通秩序保障，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及时到位；筹划集结抢险救灾行动所需运输车辆，随时执行交通运输任务；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转移安置事故周边群众的生活保障准备；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⑧新闻舆情组：负责组织起草新闻发布稿和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情况通告，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⑨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抢险准备与保障工作。

5.1.2 二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区人民政府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市级层面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我区同步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在三级应急响应上岗人员基础上，区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本单位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市指挥部的指挥、部署开展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做好三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在市指挥部的指挥下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①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我区综合协调组、环境监测组、综合保障组、新闻舆情组、应急处置组、秩序维护组、医疗救治组配合市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②综合协调组：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本区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承担现场指挥部的值守工作，接收与转发市、区指挥部指令；收集、汇总现场处置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文件资料。

③应急处置组：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制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推进方案实施；有效开展现场控制、遇险人员搜救；组织协调应急专家、救援队伍、有关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④秩序维护组：对事故发生地实施现场保护，维护治安和警戒，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援道路畅通；组织有毒物质扩散区域人员的疏散工作；核查死亡、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⑤医疗救治组：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伤员医疗救治和转运工作；向现场指挥部通报伤员医疗救治情况。

⑥环境监测组：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供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气象实况资料、预报和预警信息；监测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等环境污染情况，提出污染控制建议，协助核实污染损害情况，为判断有毒有害气体扩散方向、范围提供技术依据。

⑦综合保障组：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转移安置事故周边群众的生活保障；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照市、区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做好其他保障工作。

⑧新闻舆情组：配合起草新闻发布稿和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情况通告，制定新闻发布方案，适时组织新闻发布，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工作。

⑨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抢险准备与保障工作。

5.1.3 一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区人民政府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市级层面决定启动一级响应，我区同步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做好二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按照市指挥部的指挥、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处置工作

①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我区各工作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市指挥部的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工作。

②综合协调组：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本区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

③应急处置组：做好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④秩序维护组：组织有毒物质扩散区域人员的疏散工作；核查死亡、失联人员身份，对遇难者身份进行鉴定。

⑤环境监测组：根据现场指挥部需要，随时提供事故发生地及周边地区的气象实况资料、预报和预警信息。

⑥综合保障组：做好有关方面应急救援物资支援的接收，做好相关调运工作；协调做好有关方面增援抢险救灾行动所需的交通工具、物资的运输。

⑦新闻舆情组：按照市指挥部要求做好相关新闻报道、舆情处置工作。

⑧区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按照市、区指挥部要求、部署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抢险工作，确保各项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⑨全区各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5.2 专业处置措施

除采取《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宝坻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外，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还应当根据油气长输管道特性及实际情况，由现场指挥部采取针对性措施。

（1）油气长输管道泄漏事故

①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

②立即排除现场火种，视风向、风速、水流、地形、地下空间和设施、周边环境以及油气泄漏量、扩散方向等因素，检测并估算警戒、隔离和防备距离，协助开展人员疏散撤离工作；

③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封堵漏点，清除泄漏的石油天然气，完成损毁管道抢修。

（2）油气长输管道火灾爆炸事故

①现场实施紧急封闭、封锁，实行交通管制，迅速疏散撤离人群，实施紧急避险，转送受伤人员，划定可能受火灾、爆炸影响的区域范围；

②根据原油、成品油和天然气的不同特性，正确选择扑救路线、方法，控制火势蔓延，防止事态扩大或者次生灾害发生；

③配合管道专业救援队伍抢修损毁的管道，清除现场残余油气。

5.3 信息发布

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在市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实施；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天津市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我区做好市级层面相关配合工作。

5.4 应急结束

（1）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事故危害或威胁被控制、消除，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2）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由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后，我区同步宣布应急结束。

（3）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应急结束的信息通报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必要时，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工作

区人民政府组织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各司其职，及时做好伤员救治、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油气长输管道运行。

6.2 调查评估

事故的调查与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上级机关负责，本区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和演练，保证队伍随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7.2 物资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结合自身性质和特点，储备和配备能满足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的装备和物资，并确保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7.3 资金保障

处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企业日常对危险源的监控、预防预警措施、应急培训、演练以及应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需要。

7.4 宣传教育、培训

7.4.1 宣传教育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告知员工和周边群众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危险及危害，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知识。

7.4.2 培训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和管理责任，加强本系统、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提高应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加强岗前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能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委承担。

8.2 预案编制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部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保障预案（方案），抄送区应急局和区指挥部办公室。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报区发展改革委备案。

8.3 预案修订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建立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分析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组织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6）在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

（7）区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4 预案演练

区人民政府及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每2年至少组织1次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现场处置方案的演练，并建立应急预案持续改进机制。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附件1：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分级标准

附件2：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风险分析

附件1

#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1）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2）造成100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事故。

二、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2）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

三、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1）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2）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四、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1）造成3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2）造成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2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风险分析

一、导致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危险因素

石油、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油气长输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原因包括：

（1）管道本体失效，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2）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3）自然灾害：地震、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事故。

二、可能造成的影响

（1）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油气泄漏现场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油气通过城镇地漏、管沟、箱涵等基础设施扩散，遇火被点燃，造成大面积火灾和爆炸。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

（2）环境污染

大量泄漏的油气如果扩散，将导致饮用水库、河流、地下水、土壤、空气等出现严重污染。

（3）能源断供

事发油气管道紧急停止运营，与其并行或交叉的其他油气管道、供水、供电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也将受到影响。

（4）社会影响

泄漏油气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人员中毒，受影响区域可能需要停电、中断交通，大面积停工、停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天津市宝坻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应对可能发生的供水安全事故，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标准，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事件分级

按照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或已经造成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3.1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城市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或输水工程发生突发事件，影响城市供水40天以上；

（2）受供水突发性事件影响，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中断供水24小时以上；

（3）供水水质污染，造成一次性死亡30人以上或群体肠道疾病300人以上。

1.3.2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1）城市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或输水工程发生突发事件，影响城市供水20天以上、40天以下；

（2）受供水突发性事件影响，造成2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中断供水24小时以上；

（3）供水水质污染，造成一次性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群体肠道疾病200人以上、300人以下。

1.3.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供水突发事件：

（1）受供水突发性事件影响，造成1万户以上、2万户以下居民连续中断供水24小时以上；

（2）供水水质污染，造成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群体肠道疾病100人以上、200人以下。

1.3.4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供水突发事件：

（1）受供水突发性事件影响，造成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中断供水24小时以上；

（2）供水水质污染，造成一次性死亡3人以下或群体肠道疾病50人以上、100人以下。

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天津市宝坻区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因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输水工程发生事故或者城市供水、村镇供水、二次供水发生事故，影响供水系统和供水水质、水量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5 工作原则

（1）依法管理、完善机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建立健全本区供水行业应急工作机制，使供水行业的事故应急工作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供水行业重大突发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供水行业事故。

（3）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按照区人民政府部署，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区政府各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行业协会、供水单位的作用，并依靠社会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4）平战结合、科学处置。采用先进的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发挥专业人员作用，完善供水安全监控体系，增强处置突发事故的能力；加强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抢险人员的应急抢险能力，提高公众自救、互救意识。

1.6 应急预案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区专项应急预案。区人民政府为应对辖区供水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并纳入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2. 基层应急保障方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为应对本辖区供水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  
    （3）供水单位应急预案。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村镇供水单位为应对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  
    2组织体系  
    2.1指挥机构  
    2.1.1成立天津市宝坻区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区水务局局长担任。  
    2.1.2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防范工作；负责较大、一般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在市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重大及以上级别供水突发事件有关处置工作；研究部署本区供水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等。  
    2.2办事机构  
    2.2.1区指挥部下设天津市宝坻区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区指挥部办事机构。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水务局分管供水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2.2.2区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开展宝坻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修，完善宝坻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支撑文件；督促检查区指挥部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协调指导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开展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和处置工作；联络应急专家组，收集、上报供水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组织开展供水应急演练。  
    2.3成员单位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及处置情况的上报工作；组织和督导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各供水单位开展供水应急预案的演练。

区发展改革委：依法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开展主要农副产品价格应急监测工作。

区政务服务办：负责应急供水工程区级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和初步设计概算的核定工作。

区商务局：做好市场调控及重要生活必需品供应，做好瓶装水的调拨供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公众通信应急保障工作，并恢复受损的公共电信基础设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生产资料、救灾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

区财政局：负责对本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不含企业）保障。

区民政局：负责依据临时救助制度开展急难生活救助，组织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区应急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在供水突发事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危险化学品影响范围、影响人数等，启动《宝坻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相应响应程序，提出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措施建议；负责指导、协调、监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依法组织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天津市金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损坏的金地公司权属的施工道路桥梁设施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区城市管理委：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对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损坏的供热、燃气等设施的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以及对因供水突发事件造成损坏的区城市管理委权属的城市道路桥梁设施的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

区交通局：在现场救援处置工作中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紧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区气象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做好气象服务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配合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次生污染环境监测，对环境恢复提出建议措施。

公安宝坻分局：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疏导，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变化，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协助组织群众安全撤离。

区卫生健康委：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对供水水质进行监测，提出应对措施及建议；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和专业队伍进行支援。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供水突发事件有关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区委政法委：一旦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参与协调，现场处置，推动调处因供水突发事件产生的涉稳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区委网信办：负责统筹相关部门做好涉供水突发事件相关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和网络谣言等有害信息处置。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参与协调现场救援处置工作，负责供水突发事件区域的电力供应及抢修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根据工作需要，由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相关供水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工作职责是：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及时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事态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立即报请区指挥部协调处置。

2.5 基层应急机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成立应急管理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本辖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供水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在区指挥部的指挥下，与相关部门共同配合，做好供水突发事件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2.6 应急专家组

区指挥部聘请水务、城建、卫生、防疫、应急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主要负责参加供水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等方案的研究；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事故处理提供咨询及建议。  
 2.7 供水单位应急组织

2.7.1 城市供水单位

供水单位按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机构，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做好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落实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器材，开展应急演练。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按照市指挥部和区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7.2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

各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按照本预案制定相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机构，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的安全巡查，预防水质污染事件发生；与设备生产单位建立联系，做好应急处置保障工作。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按照市指挥部和区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7.3 村镇供水单位

村镇供水单位按照本预案制定本单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管理机构，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人，建立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报告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加强对供水水质的检测，根据需要储备应急物资、开展应急演练。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本级应急响应，按照市指挥部和区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为有效防控供水突发事件，做好风险评估，建立完善日常水质监控机制。

（1）区水务局、各供水单位做好供水水源、输水工程的安全防护、水质监测和水源调度工作，预防和减少供水水源突发事件的发生。

（2）区水务局加强对供水水源水质和水量的监测，为供水提供保障。

（3）供水单位化验室对供水水质进行日常监测和监控，随时掌握水质动态，预防水质突发事件的发生。

（4）供水单位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措施，做好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控，保证设施设备运行安全。

（5）供水单位严格化学危险品管理，水厂化学危险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加氯系统设置氯泄漏报警、吸收装置。

（6）供水单位加强对供水调度、自动控制等计算机系统安全防范，避免遭受入侵、失控和损毁，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7）区指挥部依托宝坻区供水水质监测网各监测站开展供水水质监测，强化供水行业水质督察，并为水质突发事件的早期预警提供水质信息。

（8）区指挥部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对查出的隐患，落实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短期内能够整改的，立即消除隐患；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整改的，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

3.2 预警

3.2.1 预警发布和解除

按照《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事件分级，预警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

（一）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红色预警：

（1）当水源工程、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水质污染、外力破坏，或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系统发生故障，预计出现最大用水需求20%以上的供水缺口，需要采取部分限制用水措施；

（2）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

（二）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橙色预警：

（1）当水源工程、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水质污染、外力破坏，或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系统发生故障，预计出现最大用水需求10%—20%（大于等于10%小于20%）的供水缺口，需要采取部分限制用水措施；

（2）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

（三）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黄色预警：

（1）当水源工程、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水质污染、外力破坏，或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系统发生故障，预计出现最大用水需求5%—10%（大于等于5%小于10%）的供水缺口，需要采取部分限制用水措施；

（2）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

（四）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蓝色预警：

（1）当水源工程、净水厂、输配水管网等供水设施发生事故、水质污染、外力破坏，或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行的系统发生故障，预计出现最大用水需求5%以下的供水缺口，可能需要采取部分限制用水措施；

（2）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供水突发事件。

蓝色预警、黄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进行发布，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抄送市水务局。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市级层面发布后，区人民政府同步转发。

当确定突发事件不会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蓝色预警、黄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橙色预警、红色预警市级层面宣布解除后，区人民政府同步转发。

预警信息的发布、解除通过公告、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等方式进行。

3.2.2 采取应对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区指挥部向相关部门转发城市供水水源遭受严重污染或输水工程发生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成员单位应及时实施预警响应措施。

区指挥部、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供水单位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下列预警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供水突发事件情况的监测和预警；

（2）区指挥部、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供水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并按照各自职责展开工作；

（3）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供水突发事件信息进行综合分析评估，科学预测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强度，确定突发事件响应的级别；

（4）区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供水救援装备、物资器材的准备，确保随时实施救援行动；

（5）相关供水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水设施的安全正常运行；

（6）区指挥部组织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供水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

（7）区指挥部、相关供水单位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8）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急指挥机构按照区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或即将发生供水突发事件时，涉及的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村镇供水单位要立即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和区水务局报告事件信息和先期处置情况。区人民政府、区水务局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区水务局同时报送市水务局。

对于供水水源发生的供水突发事件，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各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区人民政府要第一时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4.1.2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来源、时间、地点、事件性质、损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发展的趋势等。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事件，应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级别和影响程度，及时续报事件发展情况。

4.2 先期处置

4.2.1 供水水源发生突发事件，区水务局应及时组织供水单位和相关部门召开紧急会商会议，研究应急水源的应对措施。

4.2.2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和村镇供水单位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迅速开展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等先期处置工作，严防危害扩散。

4.2.3 区人民政府、区水务局接报后，迅速核实突发事件基本情况，对事态发展进行科学研判，根据危害程度组织应急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区水务局向市指挥部报告；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市指挥部。

4.3 分级响应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行三级响应：

一级响应：预判将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立即上报市指挥部，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全部上岗到位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市级层面启动一级或二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同步启动本区一级应急响应，按照市指挥部的指挥部署，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级响应：发生较大供水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启动二级应急响应，设立现场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区指挥部总指挥任现场副总指挥，区指挥部副总指挥和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全部上岗到位实施应急救援行动。超出本区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在市指挥部指导下，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专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级响应：发生一般供水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全部上岗到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超出本区处置能力时，立即向市指挥部报告，请求增援。

4.4 处置措施

4.4.1 区指挥部处置措施

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 南水北调干线工程发生突发事件中断供水时，市指挥部处置措施涉及位于我区的尔王庄水库时，我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2. 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发生突发事件中断供水时，市指挥部处置措施涉及位于我区的尔王庄水库时，我区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引滦水源突发应急事故，应停止引滦供水，协调市水务局利用现有工程做好引江水源和我区的地下水水源调度，确保供水安全。

（4）引江、引滦水源同时发生突发事故，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供水面临断水危机，协调市水务局利用尔王庄水库等备用水源实施应急衔接供水，立即启动并加大宝坻石化、泉州水厂东山水厂应急水井等地下应急备用水源供水。同时制定并启动本区供配水应急方案，采取相应供水措施，限时供水，保证供水最低需求，尽可能延长供水时间。根据相关规定，压减城市用水指标，对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用水实行定时、定点、限量供应，暂停洗车、洗浴等服务业用水和高耗水工业用水。

（5）做好应急响应期间供水水源、供水水质的监测。

（6）组织相关单位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

（7）组织供水单位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水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尽快恢复供水。

（8）启用供水应急救援储备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应急救援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9）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供水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10）结合供水突发事件实际情况，特别做好老年人疏散、转移、安置和桶装水瓶装水供应等保障服务工作。

（11）区指挥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采取认为必要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4.4.2 城市供水单位处置措施

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城市供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按照应急响应报告程序上报供水突发事件信息。

（2）当供水水源出现问题，需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前，做好水源切换方案的制定和措施落实，并根据调度指令进行水源切换，并做好应急事故处置和应急供水工作。

（3）当城市供水水源或供水水质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等物质严重污染时，立即停止供水，并做好有关水厂水量、水压的调度；配合相关部门查找污染源和影响范围并做好人员的救治工作。

（4）当主要供配电系统发生重大事故中断供水时，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供水；外部供电系统发生重大事故中断供水时，立即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和电力部门，并做好应对措施的落实。

（5）当主要输配水管道爆管、断裂，中断供水时，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水设施，尽快恢复供水。

（6）因地震、洪涝、战争、破坏或恐怖活动等导致生产设施设备严重毁损时，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水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组织实施临时过渡方案，尽快恢复供水。

（7）当生产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时，立即切断信息通道，查找原因，堵塞漏洞，加强防范。

4.4.3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处置措施

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按照应急响应报告程序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2）配合相关部门查找污染源并做好人员的救治工作。

（3）当供水水质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等物质严重污染时，立即停止供水，保护现场，迅速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通知相关用户。

（4）对被污染的设施、管道进行清洗消毒，经水质检测机构监测合格后，恢复供水。

4.4.4 村镇供水单位处置措施

当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村镇供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按照应急响应报告程序上报供水突发事件信息。

（2）配合相关部门查找污染源，并做好人员的救治工作。

（3）当供水水源或供水水质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等物质严重污染时，立即停止供水，查明污染源和影响范围；污染危害解除和对供水设施进行冲洗消毒后，恢复供水。

（4）当主要供配电系统发生重大事故中断供水时，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电设施，尽快恢复供水；外部供电系统发生重大事故中断供水时，立即上报区指挥部和电力部门，并做好应对措施的落实。

（5）因地震、洪涝、战争、破坏或恐怖活动等导致生产设施设备严重毁损时，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水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制定和实施临时过渡方案，尽快恢复供水。

（6）当主要输配水管道爆管、断裂，中断供水时，迅速抢修被损坏的供水设施，尽快恢复供水。

4.5 新闻报道与发布

区宣传部门指导有关部门，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工作。较大、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区宣传部门负责。特别重大、重大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根据市委宣传部要求，由区宣传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4.6 应急结束

4.6.1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经有关机构、专家评估，事件危害基本消除，次生、衍生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

4.6.2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由区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市级层面宣布应急结束，区指挥部同步宣布本区应急响应结束。

4.6.3 应急结束后，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处置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善后处置

5.1 修复重建

应急结束后，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相关单位修复被损坏的供水设施，保证企业及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用水。

5.2 调查评估

按照《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影响范围、受灾程度和损失情况、应对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的调查、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形成调查评估报告并提交市人民政府。较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由本区配合上级层面做好相关工作。

5.3 善后处置

5.3.1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部署要求，区人民政府组织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报市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各相关部门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受灾地区社会管理，尽快恢复社会秩序，互相配合做好灾情统计和救助款物的管理、调拨、发放工作。

5.3.2 事件调查结束后，相关供水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做好受害家庭的安抚、赔偿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1.1 由区水务局牵头，组建区供水事故应急处置队伍。各供水单位根据供水设备设施的类型和供应规模，组建供水单位供水事故应急处置队伍。

6.1.2 应急处置队伍要保持工作状态，服从区指挥部的指挥、调度。

6.2 物资保障

6.2.1 各供水单位配备应急装备和器材，为应对供水突发事件提供物资保障。

6.2.2 各供水单位要建立完善的抢险物资管理制度和定期检查、保养、更新制度；每年向区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物资保障情况。

6.2.3 各供水单位储备的应急抢险物资应服从区指挥部的统一调配。区指挥部所调用的抢险物资，由区财政给予补偿。

6.3 设施保障

加强对供水设施安全防范，对重点设施、关键部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定期进行供水设施设备巡查养护，保证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6.4 科技保障

建立由宝坻区疾病防控中心检测站和宝坻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监测中心组成的宝坻区供水水质监测网。定期对城市供水水源、城市供水、二次供水、村镇供水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为预警和抢险提供技术和数据的支撑。

6.5 通讯保障

建立和完善通讯联络网，执行相应的通讯保障制度，保证应急响应期间各部门、各单位通讯联系畅通。按照应急保障要求组织通信试联试通。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机构成员、供水单位负责同志和抢险人员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信息传递快捷、反应迅速。

6.6 资金保障

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区人民政府保证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由承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部门提出，列入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7 培训和演练

7.1 技术培训

7.1.1 区指挥部定期组织开展对水质检测、水厂运行、管网抢修、特种设备操作等关键岗位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水平。

7.1.2 各供水单位要将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纳入全年培训计划，并抓好组织和落实。

7.2 应急演练

结合本区供水实际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本预案每两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各供水单位定期组织对水源污染、火灾、爆管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演练结束后，要及时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城市供水：指城市供水企业通过城市供水设施向用水单位或个人提供生活、生产和其他用水的行为。

二次供水：指因建筑物高度对水压要求超过本市规定的供水水压标准，将城市供水经过储存、加压后，通过管道供水的方式。

村镇供水：指为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提供生活和生产等用水统称。

8.2 责任与奖惩

8.2.1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对区水务局和供水单位的年度工作考核。

8.2.2 区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基层应急机构、供水单位应急保障方案或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问题整改。

8.2.3 对在供水应急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工作中违反应急管理相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惩处。

8.3 预案管理

8.3.1 宝坻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区水务局起草，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报送市水务局备案。各供水单位按照《天津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水务局备案，并抄送区水务局。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部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并抄送区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按照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辖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方案，并抄送区水务局。

8.3.2 区水务局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负责开展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编修。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8.3.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10年。

天津市宝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和及时处置宝坻区特种设备事故，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制定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特种设备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区处置特种设备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宝坻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特种设备以国务院批准发布的《特种设备目录》现行版本为准。

1.5 工作原则

（1）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在区委领导下，按照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由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具体负责建立并完善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体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2）统一指挥，强化管理。在区委领导下，按照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同时，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预警和预防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特种设备事故先期应急救援以区人民政府为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专家参与。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单位是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区政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4）整合资源，平战结合。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合理组建救援队伍，做好物资储备、装备管理、人员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设立宝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作为区人民政府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专业指挥机构。总指挥由分管市场监督管理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2.1.2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应对特种设备事故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较大、一般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部署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开展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危险源的分布及特点，依法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2 办事机构

2.2.1 区指挥部下设宝坻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2.2 区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区指挥部日常工作，起草区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组织修订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推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建立和维护全区特种设备应急专家信息；汇集、上报事故情况和救援情况；承办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机关报告事故及其应急处置情况；负责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文件；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区应急局：在特种设备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下，组织调度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参与事故处置；负责组织指导因事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的应急救助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及时引导舆论；协调相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

区委网信办: 统筹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和舆情调控管控工作。

区政务服务办：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体系中区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审批。

区发展改革委：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体系中符合要求的区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纳入区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公安宝坻分局：负责组织做好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准备、事发现场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做好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在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环境事件时启动环境事件相关预案，提出相应环境突发事件的处置措施建议，负责组织实施现场污染环境监测，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和区域提出建议。

区住房建设委：按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安装单位、使用单位制定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内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参与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事故的调查工作；与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应急联系机制，做到信息共享。

区城市管理委：指挥协调燃气（管道）事故的应急处置行动；与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应急联系机制，做到信息共享。

区交通局：参与指挥协调交通运输行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和善后处理工作；与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应急联系机制，做到信息共享。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伤员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

区消防救援支队：作为突发事件的基本救援力量，完成好灭火、救援等应急救援工作。

区气象局：应急响应时，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实施现场气象监测，并为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理提供气象保障，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预测预报危险化学品扩散的方向、范围等。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做好公众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公众通信网络畅通。

区总工会：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保障职工权益。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宝坻供电分公司：负责保障事故应急现场的临时供电，满足应急处置的用电需要。

2.4 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可设立1个或多个应急工作组：

（1）现场抢险救援组：由市场监管和应急、公安、消防救援等部门组成，组织专家和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处置。根据需要，随时调遣后续处置和增援队伍。根据情况可下设3个小组：

人员搜救小组：区消防救援支队为组长单位。由区消防救援支队、公安宝坻分局和区卫生健康委组成，负责事故现场伤员救援和医疗救护工作。

消防消毒小组：区消防救援支队为组长单位。负责事故现场的消防灭火、喷淋降温和喷淋消毒。

隐患处置小组：区市场监管局为组长单位。由市场监管、应急、公安、消防救援和事故发生单位、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组成，负责分析可能存在的其他危害，在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消除和处置可能造成次生危害的隐患。

（2）治安警戒组：公安宝坻分局为组长单位。负责设立警戒区并实施警戒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负责事故发生地的交通管制工作，确保抢险、救援、救护、物资运输通畅。

（3）技术专家组：由区指挥部组织有关技术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原因、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处置建议。

（4）动员疏散安置组：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为组长单位。由事发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应急、公安部门组成，负责紧急状况下人员的疏散安置和火源消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社会救济，负责动员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志愿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5）环境监测组：区生态环境局为组长单位。由生态环境、气象部门组成，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对事故现场环境实施应急监测，区气象局负责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观测与预报资料。

（6）通讯报道组：区委宣传部为组长单位。由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负责事故应急处置期间工作记录、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信息工作。

（7）综合保障组：由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组织事故发生单位及有关部门组成，负责事故应急过程中现场指挥部指令传达，以及事务协调、信息收集传递、会务、文印等工作；负责救援物资调拨和事故应急期间全体参加人员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临时电力供应和通信信息保障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2.5.1 根据区人民政府部署和工作需要，组建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2.5.2 现场指挥部的工作职责是：全力组织伤员救治、人员疏散转移和群众安置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调动应急救援队伍，调集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随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区指挥部、区委、区政府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2.5.3 事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应急、公安、消防救援、卫生、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应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6 应急救援专家组

区指挥部办公室成立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应急救援专家组直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事故现场指挥部判断事故危害发展的趋势、程度，分析研判事故原因，提出应急救援措施和建议，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决策提供依据和方案。

2.7基层应急机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要健全应急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对工作。居（村）民委员会应明确应急管理工作的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

3.1.1 区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分类监管。使用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向区市场监管局电话报告。

3.1.2 区市场监管局要提高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逐步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信息化系统，建立相关信息支持平台，及时、准确地传递特种设备安全信息，及早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逐步建立并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网络，以区市场监管局的安全监察机构和区住房建设委为主体，积极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大型企业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3.1.3 区市场监管局应强化辖区内特种设备的日常监督检查，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整改，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3.1.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要严肃检验纪律，确保检验质量，在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安全隐患的，要及时、如实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报告。

3.1.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安全的责任主体，同时也是特种设备事故预防的责任主体。

（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加强设备维护和隐患排查；

（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落实事故预防措施，及时解决日常检查、隐患排查及检验中发现的各项问题，消除事故隐患。

3.1.6区住房建设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监测工作。

3.2 预警

3.2.1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应当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准备：

（1）化工企业爆炸、停电、火灾事故；

（2）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停电或者火灾事故；

（3）地震、台风、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自然灾害；

（4）其他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灾难性事件。

3.2.2区市场监管局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

3.2.3区住房建设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做好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预警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单位，应立即报告事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并在1小时内提供书面报告，也可直接报告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事发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电话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2小时内）逐级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值守接报电话：022-29243129（工作日夜晚及非工作日），022-82628913（工作日白天）。

对于死亡人数接近或者可能超过10人的特种设备事故，已经或者有可能引发舆情炒作、造成负面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要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报告。

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应急救援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报告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报告事故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事故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对于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或部门（单位）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4.2 先期处置

4.2.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首先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开展自救，尽快组织抢救伤员，判定事故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存现场相关物件及重要痕迹等各种物证。

4.2.2 区人民政府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开展伤员抢救、灭火消毒、人员疏散、隐患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实行三级响应：

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时，按照市指挥部的指挥和部署，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级响应：发生较大特种设备事故时，在市指挥部指导下，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三级响应：发生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时，由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上报事故信息。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一经收到，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事故相关单位各自按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对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进行部署和实施。

4.4 处置措施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实际情况，区人民政府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封锁事故现场，建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危害程度、天气条件以及污染现场监测结果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和安全疏散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紧急疏散人员。发生危害介质泄漏时，应立即确定事发地周边居民和群众的疏散区域，下达人员疏散的指令，组织人员疏散和清场检查，并做好疏散过程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和救助。

（4）采取措施，排除险情，防止事故扩大。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和工艺特点以及事故的类别，对特种设备迅速开展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由应急和生态环境部门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特性及防护措施，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防止事故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5）抢救伤员，组织救治。及时、科学、有序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保障救护车辆由事故现场至救治医院的道路畅通；针对事故伤害特征，组织有关医疗机构、专家实施救治。

（6）排查事故原因。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排查事故原因，对事故设备检验检测并进行安全评估，排查可能存在的其他危害。

（7）疏散人员安置。紧急征用车辆，将从疏散区域转移出来的群众运送至安置场所；启动紧急避难场所（如中小学、影剧院、体育馆、公园、广场等），妥善安排疏散群众的食宿，做好对群众的宣传解释和安抚工作。必要时，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告知事故情况、影响区域、可能造成的危害以及自我防护知识。

（8）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参加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工作人员，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必要的安全装备，在专业部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对事故现场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9）社会动员。区人民政府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负责动员、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征用场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给予支持、配合并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延、阻拦和拒绝。

（10）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发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等措施，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对有毒有害介质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理，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4.5 响应升级

对于难以控制或有扩大、恶化趋势的事故，应采取果断措施，迅速扩大疏散区域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撤离现场人员，疏散群众，防止造成危害扩大；当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已经超出初始判定的相应等级时，应立即报上级指挥部提高应急响应级别，请求支援。

4.6 新闻报道

4.6.1 区宣传部门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新闻报道工作。较大、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区宣传部门负责，必要时请市委宣传部指导。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工作，由区宣传部门积极配合市级层面做好相关工作。

4.6.2未经批准，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4.7 应急结束

4.7.1 一般、较大特种设备事故由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并报市指挥部，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各部门转入常态工作，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有序撤离。重大、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由市级层面宣布应急结束，本区同步结束，并按要求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同时，视情继续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灾情反弹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4.7.2 应急结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事故现场隐患得到妥善处置，事故险情得到消除，经现场指挥部检查确认，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火灾、中毒及环境影响时，根据响应级别，经批准，可以撤销疏散区域，撤回疏散人员。

（2）事故伤员全部送至医院救治，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得到妥善处置，失踪人员已查明，事故现场处于保护状态，根据响应级别，经批准，可以撤销警戒区域，撤回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事故现场视情交由事故单位或区人民政府、事发地所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监管。

（3）具备下列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可以报请应急结束：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得以控制；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4）必要时，区指挥部通过信息发布平台和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区人民政府组织各相关部门和事发地所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开展善后处置工作，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恰当处理。

（2）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并做好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

（3）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4）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社会团体、个人或者国外机构捐赠资金和物资的管理与监督，由民政等部门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严禁侵占、挪用。

5.3 总结评估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报区指挥部、抄送相关单位。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期间有关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录像资料等整理归档工作。

6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1.1 区人民政府建立包括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职能部门、特种设备应急处置队伍、专业救援力量等内容在内的通信方案。

应急处置期间，采用无线对讲机等通讯方式，保证事故现场与指挥部的联络通畅。易燃易爆场所应使用防爆型通讯设备。

6.1.2 区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组织网络单位联络表和市有关部门常用联系电话表，并定期更新，保证联络通畅。

6.2 资金保障

6.2.1 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区域企业的实际情况设立专项应急资金，用于组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组织应急演练、人员奖励等；对救援体系的运行给予经费保障；区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区级应急处置专家的培训，配置个人防护和检测仪器设备、交通工具。处置特种设备事故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区财政部门按规定予以保障。

6.2.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保障预防预警措施和应急演练的经费需求。

6.3 队伍保障

消防救援、公安部门是本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救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及社会志愿应急队伍是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组建区特种设备应急处置队伍。主要负责开展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事故处置技术支持、调查分析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督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措施。

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单位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的专业装备和措施，编制内部联络表册，并定期组织内部演练。

6.4 装备保障

区人民政府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以及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统筹建立依托企业的专业救援队伍、储备有关专业应急救援物资；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为参加事故救援的公安、消防救援机构、应急救援抢险专业队伍等应急救援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装备。

7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7.1 宣传教育

区人民政府组织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加强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向社会公布抢险电话。

电梯、索道等使用单位在宣传教育时应当考虑老年人的需要，提供针对老年人特点的事故风险提醒、突发情况处置措施等知识。

7.2 培训

区人民政府组织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广泛宣传应急避险知识，深入普及自救互救技能，提高应急文化建设水平，组织、督促有关政府职能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机构开展相关人员的应急培训，锻炼提高在突发事故情况下快速抢险救援、及时营救伤员、正确指导帮助群众防护或者撤离、有效消除危害等应急救援技能和综合素质。

7.3 应急演练

区人民政府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区指挥部办公室依据本预案每2年至少组织1次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提高实战水平。演练结束后，应当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8.1.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检测、信息报送等方面和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方案、技术支持方面有突出贡献，以及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对事故界定、鉴定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1.2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向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市场监管部门以及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及其隐患，均有权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事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8.1.3 对瞒报、迟报、漏报、谎报事故信息及在事故和事故处置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履行职责或者临阵脱逃、擅离职守的人员，以及扰乱、妨碍抢险救援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涉外情况

事故涉及外籍人员或港澳台地区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市场监管局承担。

8.3.2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组织修订预案，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项程序。

8.3.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附件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特种设备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特种设备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特种设备事故：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天津市宝坻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规范、有序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重大动物疫情对我区畜牧养殖业生产、动物产品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危害，保持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保障兽医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31号）、《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天津市宝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在区委领导下，区人民政府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扑灭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在党委的领导下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应急管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3）坚持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体系、响应机制和程序，提高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要迅速作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4）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好应急储备工作，定期开展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风险要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快行动、严处置。

（5）坚持科学应对、依法治理。开展重大动物疫情风险评估，进一步规范染疫动物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强化监测、免疫、流行病学调查、消毒、检疫和监督等措施，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防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意识，实现重大动物疫情防治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本区应对重大动物疫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宝坻区域内突然发生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危害以及可能对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以及事后恢复生产等工作，以及宝坻区域外其他地区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的预警响应。

1.5 疫情分级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重大动物疫情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动物疫情：

（1）在21日内，多数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且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2）在21日内，本市和北京市、河北省有10个以上区县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或本市有10个以上区连片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在14日内，包括本市在内的5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口蹄疫疫情，且疫区连片。

（4）在21日内，包括本市在内有2个以上省份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或者在本市3个以上的区发生疫情。

（5）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6）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动物疫情。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Ⅱ级动物疫情：

（1）在21日内，包括本市在内的9个以上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在21日内，本市有20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区连片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

（3）在14日内，本市有5个以上区发生口蹄疫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4）在21日内，本市2个以下（含）区发生小反刍兽疫疫情。

（5）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猪瘟、新城疫疫点数达到30个以上。

（6）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动物疫病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者发生。

（7）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猪链球菌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全市范围，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有继续扩散的趋势。

（8）农业农村部或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其他重大动物疫情。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Ⅲ级动物疫情：

（1）在21日内，包括本市在内的4个以上、9个以下省份，或包括本市在内的3个相邻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2）在21日内，本市2个以上区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并且发生疫情的区数量未达到Ⅱ级动物疫情级别的，或疫点数达到3个以上、20个以下。

（3）在14日内，本市2个以上、5个以下区发生口蹄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5个以上。

（4）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本市5个以上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30个以下。

（5）在一个平均潜伏期内，本市5个以上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猪链球菌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

（6）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7）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其他较大动物疫情。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Ⅳ级动物疫情：

（1）在21日内，包括本市在内的4个以下省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2）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本市1个区内发生。

（3）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猪链球菌病、狂犬病、炭疽等以及其他二、三类动物疫病在本市1个区内呈暴发流行。

（4）市农业农村委认定的其他一般动物疫情。

2 组织体系

2.1区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的规划、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及办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处置的指挥工作，作出相应决策。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组织采取封锁、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等强制性措施；调集动物防疫人员开展动物疫情控制工作。

2.2 应急指挥机构

2.2.1 成立宝坻区控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本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防与处置工作。

2.2.2 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农业农村委主任担任。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委、区政务服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财政局、公安宝坻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金融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组成。

2.2.3 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研究提出应对重大动物疫情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组织开展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研究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建设管理工作，推动应急培训、演练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开展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处理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的其他重大事项。

2.3 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

2.3.1 区指挥部下设宝坻区控制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委，区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区农业农村委分管负责同志、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同志、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主要负责同志任区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2.3.2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指挥部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职责是：

（1）起草区指挥部有关文件，组织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

（2）组织落实区指挥部的决定，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联系专家组，组织调度防疫应急物资和力量，协调邮政、快递企业开展邮件、快件的检查，防止疫病传播。

（3）组织搜集、分析、汇总本区、本市及国内外疫情信息，准确掌握本区疫情动态，提出有效防控的具体措施。

（4）负责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疫情预警信息和防控措施的建议，协调处理防控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5）负责开展应急预案编修，完善相关预案的支撑文件。

2.4 成员单位

区委宣传部：按照区委部署，组织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强化正面宣传；科学引导舆论，防止恶意炒作，维护社会稳定。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协调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负责对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停止应急预案建议；负责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组建应急预备队；负责疫情及其扑灭控制工作的报告和通报；做好与成员单位联防联控、信息沟通等相关工作，协调保险公司发挥养殖业政策性保险作用。

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落实市农业农村委制定的重大动物疫情控制和扑灭的技术方案；组织做好动物疫情的监测、诊断，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建立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库，储备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无害化处理用具等；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指导评估疫情处理及补贴所需资金；研究落实恢复畜牧养殖业生产的政策建议;普及动物疫病防控知识，为公众解疑释惑，维护社会稳定。

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指导动物扑杀、隔离、移动控制、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工作；对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的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等活动的监督管理。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加强候鸟迁徙季节的日常巡护；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出现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应当及时处置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农业农村委通报。

区政务服务办：根据防控需要，负责做好区级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区商务局：加强重要畜产品市场供需监测，适时组织市场调控，做好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保障紧急防疫物资的调运，配合区农业农村委做好运输环节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和消毒工作；配合落实生猪指定通道运输管理，联合设立临时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区城市管理委：建立健全厨余垃圾投放、收运和处理体系，加强对厨余垃圾投放、收运、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厨余垃圾流入养殖环节。

区财政局：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负责保障免疫、监测、流行病学调查、消毒、扑杀、封锁、无害化处理、监督执法等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安排恢复畜牧养殖业生产所需政策扶持资金，并做好对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公安宝坻分局：做好疫区安全保卫、社会治安治理工作，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疫情处置，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依法加强有关案件侦办，对恶意传播疫情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落实生猪指定通道运输管理，联合设立临时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销售环节动物产品监管，严防病死动物产品流入市场；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易感动物及其产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打击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内违法经营动物产品行为；根据需要暂停花鸟鱼虫市场禽鸟经营活动；加强对动物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人畜共患病的人间疫情监测处置和医疗救治工作；加强人畜共患病健康教育宣传和专业技术指导；强化与区农业农村委联防联控、信息沟通。

区体育局：加强信鸽运动项目的监督指导；根据需要暂停信鸽放飞、展览、交易。

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督促A级旅游景区依法开展与动物相关的经营活动，落实动物防疫措施的主体责任。

区金融局：积极协调金融企业加大对养殖场户的信贷支持力度。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突发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组织制定本地区内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的规划、监测计划和应急预案；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体系；调集动物防疫人员开展动物疫情控制工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对本地区建成区内擅自饲养畜禽的查处；依法清理擅自占用本地区建成区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经营动物及其产品等行为；组织落实对广场鸽的防疫措施。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需要，组织做好相关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区指挥部可及时调整成员单位组成。

2.5 现场指挥部

2.5.1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疫情处置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组成，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2.5.2 发生Ⅲ级、Ⅳ级重大动物疫情时，一般由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超出本区应急处置能力的，需市级指挥部协调的，由市指挥部总指挥任现场总指挥，我区按照要求部署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发生Ⅰ级、Ⅱ级疫情的，本区按照市指挥部工作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2.5.3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对突发疫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统一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调度应急预备队，调集应急物资装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隔离、封锁、消毒，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随时向区指挥部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疫情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可能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处置。

2.6 专家组

2.6.1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聘请动物疫病防治、动物流行病学调查、野生动物、动物福利和疾病控制、经济、法律、风险评估以及畜牧兽医技术官员等方面专家，组成区动物疫情应急专家组。

2.6.2 专家组的主要职责：为风险防控、灾情研判、应急救援、调查评估、恢复生产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应急预案的修改和处置技术方案的制定；对防控应急处理技术措施提出建议；对应急处理工作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对应急响应的终止、后期评估提出建议；承担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2.7 基层应急机构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动物疫情应急管理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突发动物疫情的应对工作；要组成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备队，街道办主任、镇长任队长；主管副镇长（副主任）任副队长，预备队成员40名（包括封锁组6人、扑杀组10人、无害化处理组10人、消毒灭源组8人、联络组2人、后勤保障组4人）。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保证应急物资的储备充足，同时准备运输车辆及挖掘、掩埋工具。疫情发生后，按照指挥部指令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严防危害扩散，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随时报告。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群众自治组织应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人，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

3.1.1 区人民政府建立动物疫情监测和风险评估体系，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厂、动物产品加工厂、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市场、动物和动物产品调运运输以及野生动物栖息地等各类风险源、风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根据国家和天津市确定的动物疫病定期监测计划组织农业农村、规划与资源、林业等有关部门开展动物疫病日常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汇总分析，预测风险隐患信息，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动物疫情及次生、衍生事件和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综合分析。每年两次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动物疫情进行风险评估并作出评估报告。

3.1.2 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制定并实施日常监测计划和应急监测方案。对监测、评估过程中发现的疫情隐患要立即按规定程序报告。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根据疫情发生的可能性、危害程度、发展情况、紧迫性等因素，预警级别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并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与我国相邻国家或国内其他地区（除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山西省、河北省、北京市外）暴发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疯牛病疫情。

黄色预警：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山西省暴发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疯牛病疫情，且有向本市蔓延的趋势；或经日常监测发现动物免疫抗体普遍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橙色预警：河北省、北京市暴发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疯牛病疫情，且有向本市蔓延的趋势；或经监测发现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病原学阳性动物，但未见临床症状；或经监测发现候鸟等野生鸟类携带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红色预警：本市发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疯牛病疑似病例，或出现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疯牛病的疑似病例。

3.2.2 预警发布

当重大动物疫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发布的预警信息，区农业农村委按有关规定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有关地区和单位。

3.3 预警响应与解除

3.3.1蓝色预警

密切关注相邻省或有关省（市、区）疫情发生情况和发展趋势，加强疫苗和消毒药品等防疫物资的储备，加强免疫效果监测，加强对境内和过境的野生动物的观测和监测。禁止从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公告的疫区国家和地区进口动物及其产品，加强对非疫区进口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力度。根据市级层面的蓝色预警解除信息，本区同步解除蓝色预警。

3.3.2黄色预警

在执行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动物饲养场采取封闭饲养，对内外环境进行全面消毒，严格控制人流物流。

（2）依法严格对通过航空、铁路、公路等渠道进入本区和过境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禁止疫区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进入本区或过境。

（3）对未免疫的和免疫抗体达不到要求的动物，进行补免。

（4）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时，暂停信鸽放飞，暂时关闭鸟类交易市场。根据市级层面的黄色预警解除信息，本区同步解除黄色预警。

3.3.3橙色预警

在执行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加强与相邻省或有关市、区的联防联控，建立信息通报机制，确保信息及时、有效沟通。

（2）与我区接壤的地区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时，根据相关规定和实际需要可对本区与疫区接壤的边界3公里范围内的家禽实行强制出栏，造成损失的由区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贴。

（3）对监测中发现的病原学阳性动物和同群动物进行扑杀、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源追踪；发现野生禽类携带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的，对候鸟栖息地和活动地点进行全面消毒，对周边禽类养殖场（户）加强消毒和监测，对未免疫的禽类实施强制免疫，养殖场实行封闭管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如经过一个潜伏期再次监测未发现带毒动物，根据市级层面的橙色预警解除信息，本区同步解除橙色预警。

3.3.4红色预警

在执行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措施：

（1）及时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

（2）必要时，区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3）对疑似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疯牛病的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分别进行隔离治疗和医学观察。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部门应加强信息沟通，共同做好各项防控措施。

如疑似病例排除，根据市级层面的红色预警解除信息，本区同步解除红色预警；如疫情得到确认，进入应急响应程序。

3.4 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后，应立即向政府或农业农村、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等部门报告，对不按照规定履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向上级政府部门进行举报。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国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告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或重大动物疫情风险隐患后，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区农业农村委报告事件或隐患信息，并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区政府要在接报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发时间和地点、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信息。书面报告还应在以上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应急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并及时续报事件动态和处置进展。对Ⅰ级、Ⅱ级动物疫情等性质严重、情况复杂、后续工作时间较长的突发事件，实行“日报告”制度。对于区委、区政府要求核实的情况，电话反馈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区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后，相关街镇或区农业农村委要及时报告落实情况。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必要时，区人民政府可以做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原则

发生动物疫情时，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作出应急响应。

遵循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发展的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预防控制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响应级别。根据不同动物疫病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疫情的发展趋势，对势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疫情，及时升级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疫情，相应降低响应级别。

4.2 应急响应

4.2.1 Ⅰ级响应

确认发生Ⅰ级动物疫情后，本区依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和上级部署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4.2.2 Ⅱ级响应

确认发生Ⅱ级动物疫情后，本区依照《天津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和上级部署做好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工作。

4.2.3 III级响应

确认发生III级动物疫情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报区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本区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指挥动物疫情处置工作，并接受市级层面对疫情应急处置的技术指导。根据情况，区指挥部和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区指挥部

①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

②紧急调集各种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工作。

③提请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④依法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查堵疫源。

⑤限制或停止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限制或停止易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本市或过境；限制或停止信鸽放飞、展览、交易；暂停旅游观光区与动物相关的经营活动。

⑥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

⑦组织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社区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

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现场指挥部

①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疫情情况。

②提出疫情处置的具体方案，并具体组织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③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应急处置、治安维护、信息舆情、救灾救助、专家咨询等工作组。

④组织专家组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当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时，区指挥部要立即成立由农业农村、公安、卫健等部门组成的专案组，追查所丢失的菌种、毒种去向，调查丢失的原因，评估其造成的后果，追查相关人员责任。如果有确切的丢失地点或去向，要立即通知当地区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采取防范措施，防止人员感染和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对丢失的菌种、毒种导致疫情的，按照疫情发生的相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

4.2.4 Ⅳ级响应

确认发生Ⅳ级动物疫情后，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报区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启动本区应急响应。根据情况，区指挥部和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采取以下1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区指挥部

①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理。

②紧急调集各种应急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工作。

③提请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

④依法设置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查堵疫源。

⑤限制或停止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限制或停止易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本市或过境；限制或停止信鸽放飞、展览、交易；暂停旅游观光区与动物相关的经营活动。

⑥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

⑦组织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社区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群防群控。

⑧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维护社会稳定。

必要时，请求市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2）现场指挥部

①立即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疫情情况。

②提出疫情处置的具体方案，并具体组织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③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应急处置、治安维护、信息舆情、救灾救助、专家咨询等工作组。

④组织专家组对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4.2.5 本区为非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区的应急响应

（1）区农业农村委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实施24小时值班，实行疫情零报告和工作进度日报告制度。

（2）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交易环节的动物疫情紧急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和传入。

（4）依法严格对通过公路、铁路、航空、港口等渠道进津和过境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5）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护能力和意识。

4.3 人员安全防护

在疫病监测和应急处置中，人员防护严格按相关防护技术规范执行。针对不同的重大动物疫情，特别是一些重大的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理人员应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穿戴防护服、接种相应的疫苗、定期进行血清学监测等。

4.4 应急终止

疫区内所有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彻底消毒后，经上一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验收合格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一般动物疫情由区农业农村委对疫情控制情况进行评估，提出终止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验收合格后，由区人民政府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并向市农业农村委报告，终止应急响应。

（2）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动物疫情按照上级统一安排，由原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解除封锁，撤销疫区，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在该疫区设立的临时动物检疫消毒站，终止应急响应。

5 善后处置

5.1 评估

动物疫情扑灭后，区农业农村部门在区指挥部的指挥下组织对疫情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区人民政府，同时报市农业农村部门。

评估内容应包括：疫情基本情况、疫情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理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以及针对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5.2 补偿

对因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给当事人造成的已经证实的损失，给予合理补偿。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过程中征集使用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5.3 恢复生产

根据重大动物疫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可以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成立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具体组织封锁隔离、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及监测预防等工作。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健全完善动物防疫应急预备队，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6.2 经费保障

区人民政府应保障动物疫情应对工作经费，按照规定程序列入本级年度预算。

6.3 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农业农村部门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主要包括：疫苗；诊断试剂；消毒药品；消毒设备；防护用品；运输工具，包括封闭运输车、卡车、现场诊断和消毒专用车等；密封用具，包括高强度环保密封塑料袋、塑料布等；通讯工具，包括车载电话、对讲机等；其他用品，包括毛巾、手电筒等。

7 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

7.1 宣传教育

区农业农村委要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信息发布平台，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指导群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动物疫情，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

7.2 培训

区农业农村委、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提高动物疫病防控队伍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政策法规水平，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7.3 应急演练

区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专项演练每两年不少于1次，上年度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动物疫情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对各单位演练情况进行指导督查。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调整、修订应急预案。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暴发：指一定区域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指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一般是患病动物所在饲养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划定标准，依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执行。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2 责任与奖励

8.2.1 区人民政府对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8.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工作责任追究制。

对在重大动物疫情防控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不服从统一指挥、调度，不履行工作职责，组织协调不力，推诿扯皮，措施落实不到位，以及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规定，追究部门领导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对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解释工作由区农业农村委承担。

8.3.2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及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应急预案或工作计划，并抄送区指挥部办公室。

8.3.3 区指挥部办公室应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践，及时开展应急预案编修工作，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修订。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办理审查、论证、备案等各种程序。

8.3.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